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粤工贸院（2017）137号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落实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制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实施细则》，现印发下去，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7月31日

附件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管理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促进学生个性发展，提高大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落实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制度，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创新创业教育是我校人才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是我校学分管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分为创新创业课程学分和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创新创业课程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参与学校开设的创新创业课程学习并通过考核获得的学分。所有学生必须按要求修满 3 个创新创业课程学分方可毕业，创新创业课程学习方式包括线上学习和线下学习。创新创业实践学分是指我校全日制学生在校期间根据自己的特长和职业规划，参与以培养创新创业意识与能力为主的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实践活动所取得的成效或成果，经认定获得的学分。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可与相关专业课程学分、公共选修课程学分进行替换。

##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工作实施分级负责制，分别设立：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小组和院（系）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组长，成员从创新创业导师库中抽选组成，主要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审核与评定。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结果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公示和发文。

院（系）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由各院（系）书记和主任担任组长，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4人。主要负责对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材料进行审核及形成初评意见，并报送创新创业学院。同时负责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报资料的收集、汇总、归档等管理工作。

## 第三章 学分认定范围及基本原则

第四条 创新创业课程学分按创新创业学院开设的课程范围进行认定。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范围包括学生通过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相关的竞赛、课题/项目、发明创造/专利、发表论文、训练、精英培养等取得的学分。学分认定方式以学校学分管理办法为基本依据。

（一）训练：指校园创业（非注册）、网上创业实践、校内外创业实践培训。

（二）竞赛：指由政府部门或其委托的行业权威机构组织的创新创业竞赛，以及校内校级组织的各类创新创业比赛。

（三）课题/项目：指主持或参与学校发布的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科研课题等。

（四）发明创造/专利：指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等。

（五）发表论文：指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六）精英培养：指“青创 100 培养计划”（即学校每年从全校范围内选拔 100 名学生作为创新创业精英培养对象进行专项培养）、校内外创业（已注册公司）。

#### 第五条 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基本原则

（一）学生参加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取得成果的级别和等级，是认定学分高低的重要依据。成果的级别由组织单位或发证单位的级别决定。对成果的级别和等级有异议的，由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小组负责确定。

（二）学生在校期间，同一学生、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只记该项目最高学分值。集体奖项中，论文、项目、作品、专利类等集体成果，项目负责人或第一作者按满分记，其他参与学生按以下系数计分：第 2 和第 3 位按 0.8 系数计分，第 4 位至第 6 位按 0.4 系数记分，第 7 位及以后均按 0.2 系数记分。

（三）申请学术论文类、成果类创新创业实践学分，必

须是冠名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的论文或成果。

## **第四章 申报方式**

第六条 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每学期评定一次，每学期第 3 至 5 周为申请上一学期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时间，逾期未报将视为放弃申报，并不予评定。

（一）学生申报：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即填写《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申请表》，并将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作为附件向所属院（系）提交。

（二）各院（系）创新创业教育工作小组依据本办法组织人员对学生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认定意见报送创新创业学院。

（三）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定小组根据相关规定对申报材料进行终审评定。

（四）成绩查询：每学期期中，学生可通过管理系统查询个人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认定情况。各院（系）对已通过学分认定的学生证明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存档。

（五）成绩管理：各院（系）将已核定的创新创业教育学分成绩及时导出系统，成绩单一式四份，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所属院（系）内各存一份，学生学业档案存一份。

## **第五章 其他**

第七条 学生申请创新创业教育学分的内容和相关证明

材料必须真实可靠。凡经查实弄虚作假者，取消申请人所得学分，学生以作弊论处，相关责任人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获得创新创业教育学分：

（一）未经学校相关部门认可的项目、成果等。

（二）非法出版物刊登的文章或作品。

（三）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弄虚作假。

第九条 在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争议事项，学校可以临时组织创新创业教育学分评审专题会议，对争议事项作出裁定，以便及时评定学生的创新创业成果。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学生。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学分（实践学分）标准表

类别	项目	等级或内容	分值	认定依据	备注
创新创业竞赛	创新创业竞赛（“挑战杯”竞赛从省级三等奖开始往上在原基数上加1分）	国家级一等奖	6	提供相关证书。	集体奖 所有成员计分相同
		国家级二等奖	5		
		国家级三等奖	4		
		省级一等奖	4		
		省级二等奖	3		
		省级三等奖	2		
		市、校级一等奖	1.5		
		市、校级二等奖	1		
		市、校级三等奖	0.5		
课题/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国家级	6	以结题为准。	项目负责人按满分记，第2和第3位按0.8系数计分。
		省级	4		
		院级	2		
	科研实践	参加教师科研课题，独立完成一部分工作，并提交相应报告（项目书或导师证明）	2	由导师按工作任务确定	负责人按满分记，第2和第3位按0.8系数计分，第4位至第6位按0.4系数记分。
	科技成果获奖	省部级	6	提供相关证明	
		厅局级	4		
科研项目调研	参加科研项目调研，提交专题调研报告（5000字以上）	1.5	由项目负责人出具证明		
科研专题调研	参加科研专题调研，提交专题调研报告（5000字以上）	1			
发明创造/专利	发明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6	提交 专利授权证书	负责人按满分记，第2和第3位按0.8系数计分，第4位至第6位按0.4系数记分。
		一般成员	2		
	实用新型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2		
		一般成员	1		
	外观设计专利	第一专利权人	2	提交 著作权登记证书	
		一般成员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第一专利权人	2		
		一般成员	1		
集成电路布图专有权	第一专利权人	2			
	一般成员	1			
发表论文	学术论文	发表SCI/EI/ISTP检索/CSCI等	6	有正式刊号的学术类刊物，提供刊物封面、井底、目录和文章正文；期刊级别按学校期刊定级标准确定。报刊上文字类作品一般不少于1500字	所属单位为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第一作者按满分记，第2和第3位按0.8系数计分，第4位至第6位按0.4系数记分。
		核心期刊	4		
		公开发表其他学术论文	1		
创业	校园创业（非注册公司）	入驻校内孵化基地项目，考核成绩为“优”	4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出具相关证明	负责人按满分记，第2和第3位按0.8系数计分，

训练		入驻校内孵化基地项目，考核成绩为“良”	3		第4位至第6位按0.4系数记分。第7位及以后均按0.2系数记分。	
		入驻校内孵化基地项目，考核成绩为“及格”	2			
	校内创业实践培训	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考核成绩为“优”。	1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出具相关证明		
		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内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考核成绩为“及格”。	0.5			
	校外创业实践培训	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考核成绩为“优”。	1.5	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出具相关证明		
		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外创新创业训练项目，考核成绩为“及格”。	1			
	网上创业实践	皇冠店铺	4	每个店铺限报1名；需提供网店实名认证截图；店铺DSR评分若低于行业标准，扣0.5分。		
		网上店铺2钻及以上	3			
		网上店铺1钻及以上	2			
	精英培养	青创100培养计划	入选“青创100培养计划”	6		创新创业学院出具相关证明
校内创业		已注册公司	6	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校外创业		已注册公司	8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实践教育学分申请表

院（系）\_\_\_\_\_

申请人		年级	
专业		学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双创竞赛	课题/项目	发明创造/专利
获奖等级/位次			
申请学分数			
申请理由（有关证明材料附后）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建议学分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评审专家组意见	核定学分		
	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四份，学生本人、所在院（系）、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各存一份。  
 2.证明材料留在所属院（系）备查。

#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教育成绩单

教务处负责人：

成绩登录人：

学号		姓名		年级专业		备注
类别	项目	名 称		学时	学分	成绩
课程 学分	基础启蒙类					
	兴趣引导类					
	创业实务类					
实践 学分	创新创业 竞赛					
	课题/项目					
	发明 创造/专利					
	发表论文					
	创业训练					
	精英培养					